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增俊

再審被告　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（聲請再審狀誤載為莊嘉聆）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 日本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；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398 條第2 項、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即依上揭第500 條第2 項但書規定，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縱當事人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仍應受此5 年期間之限制。末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以本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99年11月2 日宣示並公告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（見該卷二第263 至281 頁），乃再審原告遲至108 年3 月12日始提出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 頁收狀戳

章），顯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，已不得提起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曉能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廖立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